

合同编号：

中都物流黄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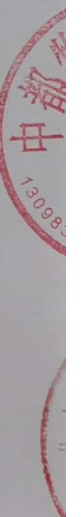
仓储服务合同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中都物流黄骅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仓储服务合同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中都物流黄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保管及货物配送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给北汽黄骅工厂进行零部件仓储配送得第三方物流服务，乙方提供包含仓储用地、卸车、入库、翻包及配送服务的物流服务，但不包含驻厂以及质量问题返修服务。

2.为了保证甲方部品在乙方库房有效管理（先进先出、定置管理等），甲方在乙方处的存货数量需根据到货周期以及生产计划存储，并且不超出甲方在乙方所租用的面积数。如需超出约定面积数，甲方须提前与乙方协商，在双方协商确定后，才能存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超出双方约定面积数的部品，并且乙方将不保证甲方部品在乙方存放达到有效的管理（先进先出、定置管理等）。

第二条、货物验收

- 1.乙方收货的正常验收项目为：货物的品名、件号、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
- 2.随货应提供资料：标准送货清单，质检报告。
- 3.以下到货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 ①非机打送货清单（固定格式）、送货清单上的物料件号与主机厂不相符、送货清单涂改、字迹不清、送货清单内容不完整的；
 - ②到货包装破损、淋湿、生锈或货物裸露无包装；
 - ③包装无明显标识或标识与主机厂不相符；
 - ④同批到货超过两个批次且批次标注识别困难、货物批次混放的；
 - ⑤有退货且已经到达约定条件而不清退的；
 - ⑥到货无《质量检验报告》；
 - ⑦未按主机厂要求进行包装、标识等相关规定执行的；



⑧到期或逾期未付款的。

4.货物验收后，乙方负责收货单据的签字并负责相应账务处理。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乙方必须对甲方在乙方处的货物按仓储业的基本要求给予妥善保管。甲方对其货物的特殊要求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货物在保管期间，乙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保管要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自然因素或货物（含包装）本身的性质所发生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配送所用周转器具

1.甲方货物由乙方配送时，配送所用周转塑料箱（通用箱型）由乙方提供。若甲方客户有特殊要求的，甲方需按要求及时提供。

2.乙方在甲方客户指定的场所为甲方回收空专用器具；

3.专用器具甲方须根据主机厂日生产量，将所需器具配备齐全，保证供货顺畅。如因甲方没有配齐周转器具不符合主机厂要求或正常使用中损坏不及时维修的，无法配送，而造成主机厂生产停线，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不良品

不良品含：①工料废 ②质检不良

1.乙方对从甲方客户处返回的不良品，负责甲方客户与仓库之间的运输及装卸服务。甲方在乙方处存放的不良品，数量累计 50 件清退一次或每月清退，且不能超出合同规定面积。清退时不良品数量以乙方与甲方当面清点数量为准，清退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协助办理。呆滞不良品清理期限为三个月，超出期限未清退的乙方不再为甲方不良品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到货时要求其必须对不良品清退后才予以到货接收，甲方不配合处理的乙方有权将不良品作为废品处理，由此造成进一步损坏或部品丢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不良品（①工料废 ②质检不良）以乙方在甲方客户处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乙方在甲方客户处退回不良品，如甲方对不良品的退回有其他要求的（如：事先通知甲方人员确认等），甲方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文件及票据传递方式

1.甲方客户（主机厂）向甲方发布每月结算单信息，因此要求甲方在收到结算单数据后先进行核实，若有异议的提前与乙方确认，若甲方单方面予以确认主机厂提供的结算数据，由此造成的数据差异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甲方需在每月接收到主机厂结算单数据 3 日内，及时提供乙方一份相同的结算单信息，以便乙方及时确认与核对数据。若甲方不提供或者不及时提供结算单于乙方，致使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结算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提供并核对确认真实无误的结算单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制作每月的对账单（甲方需支付乙方的费用明细）邮件发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对结算费用进行确认，若有异议及时沟通乙方解决，若确认无误的需对对账单进行签字盖章并扫描发送至乙方，乙方以此开具发票。

第七条、配送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客户的要求将甲方的部品及时送达到甲方客户指定的场所，甲方人员或甲方要求例外出货的（指送货到甲乙双方约定的配送地点以外），必须要有甲方的书面文件，否则乙方拒绝出货。

2.乙方为甲方配送工作时间为：跟随北汽黄骅工厂车间生产时间，在休息期内不予接收货物。如有临时调休，乙方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驻乙方仓库人员。

3.甲方如需要乙方额外帮助在机场、码头、火车站等提货的，按实际发生费用加收 20% 服务费，在物流服务对账单内体现。

第八条、计费项目、标准及结算方式

1.服务项目有：

A.装卸作业；

B.贴标识卡、箱标签；

C.翻包作业

D.配送作业；

E.不良品回收；

F.器具回收

2.根据甲方产品清单，乙方相应服务费用如下表，若甲方产品明细后续发生变更的，则可依据双方邮件往来确认价格，在对账单中补充体现。



甲乙双方费用对账单				
收费项目	单价(含税)	数量	小计	备注
服务费用	2元/台套	结算数量		按照每月工厂 mes 系统 下线数结算
固定仓储费	18元/m ² /月	70平		包含 30%公摊面积
人工卸货费	人工 0.8元/箱, 叉车卸货免费	卸货单箱数		整托盘等可叉车装卸的 免费
其他临时费用				其他临时业务费用
合计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税率为 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根据无税价格不变作相应调整。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字盖章版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发票开出, 甲方必须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 将已开具的相关费用汇入乙方公司账户(不接受承兑汇票), 逾期未支付, 乙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如将甲方货物遗失、人为损坏的、未按时将甲方货物送达指定客户,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客户的配套价格赔偿;

2. 乙方在双方约定的使用时间内造成甲方产品停线的, 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即主机厂索赔金额;

3. 乙方根据甲方客户(北汽黄骅工厂)计划配送的, 乙方不承担结算差异责任, 但需提供北汽接收单据。

4.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允许将乙方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的责任

1. 如未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有权留置甲方在乙方处的货物, 并停止为甲方的一切服务,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每逾期一日须按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三交付滞纳金。延期三个月以上的, 乙方有权封存甲方在乙方的物品进行留置; 乙方可以向主机



厂申请直接从甲方货款中扣除应支付乙方所有款项，并且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将不再对甲方货物承担保管义务（即甲方货物如有遗失或质量损害，乙方概不负责）。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到货超出双方约定库存数的，乙方有权拒收。

3.甲方驻厂人员不按乙方库区行为规范操作返修作业的，甲方账面与实物数据差异、批次混乱或主机厂罚款，非因乙方供货造成停线罚款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违约的，必须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提前解约，必须赔偿乙方在未到期间内所为甲方服务应得的仓储及劳务费；乙方提前解约必须赔偿甲方在未到期间内为其客户所做服务所须的费用）。

5、乙方为甲方在河北黄骅地区的客户（北汽黄骅工厂）唯一指定的物流服务商，合同期内如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其在河北黄骅地区的客户（北汽黄骅工厂）的物流业务转交其他公司或自己操作，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则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如遇天灾、战乱、瘟疫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库区行为规范

1.1 甲方人员到乙方办理业务时，必须遵守北汽黄骅工厂和乙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2 配合北汽黄骅和乙方，开展自身相关的各项工作开展，并服从管理；

1.3 着装整齐规范，穿有袖上衣、长裤、不露脚趾的平底鞋；库内严禁穿着短裤、背心、拖鞋、凉鞋；

1.4 严禁在吸烟点以外的任何区域使用明火、吸烟；

1.5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进入库区；

1.6 遵守进、出库人员登记制度；

1.7 未经库房同意，严禁移用、拿走库区物料、器具、和各类设备；

1.8 如有违反《库内人员行为规范》，将依据乙方相关的管理条例进行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和企业）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顺延期限不限。如有变更，则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文件。如到期未提出异议，而又不履行合同的一方，视为违约，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甲方责任之第 4 项赔偿另一方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在合同未到期时，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退出北汽黄骅工厂的配套或物流服务商体系，甲乙双方合约也同时解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在甲方营业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的相关信息、数据及程序相互保密，不能向第三方透露。

甲 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中都物流黄骅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76260122000069725

账 号：100229975694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